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4.80万份股票期权。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443,800份，公司股本增加2,443,8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7,886,616股变更至810,330,416股，注册资本由807,886,616元变更为810,330,416元，并及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556,800份，公司股本增加1,556,800股。

（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6,601,307 股，发行价格为 9.18 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完成登记托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96,601,307 股。

（3）综上所述，本次修订事项为：公司股本总数由 810,330,416 股变至 908,488,523 股，注册资本将由 810,330,416 元变更为 908,488,523 元。

二、本次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33.04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848.8523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持有 4015.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7.36%；润福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2368.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84%；宝德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33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持有 1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分别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润福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宝德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1033.041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3.0416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0848.852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848.8523 万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